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淑慧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王淑慧自民國114年2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依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，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，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，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，依原定之清償條件，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審查下列事項，認應准許：

(一)查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額，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合計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7,793,956元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，其為清理債務，前曾向與最大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調解，而不成立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

參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、41頁），可資認定。

(二)又審核債務人聲請前2年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企銀存摺簿等影本，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回函，債務人陳報其退休、無業、每月靠親友接濟5,000元，均未領取任何補助，保險醫療保單解約金約44,990元等情，亦堪認定。因此，應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在維持其個人基本生活支出之前提下，認定其依原定之清償條件，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。

(三)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復分據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2及113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額，應以17,076元（14,230元×1.2倍＝17,076元）為認定基準。是以債務人每月所得尚不足支出其必要生活費用，遑論清償債務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是其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為清理債務，前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。審酌債務人之財產、收支、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確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況。又債務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，是其聲請清算，應屬有據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

01 行清算程序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3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本裁定於114年2月8日下午4時公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8 書記官 林耿慧